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和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和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变动，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进行了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调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并将此《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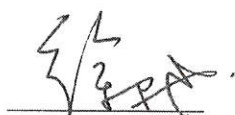


曾 辉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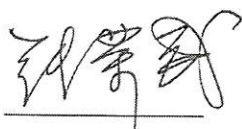


徐 驰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芳

